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I)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供股之包銷商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集資約135,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供股獲全數包銷。

本公司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暫定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不會供受禁制股東參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本集團之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餘額約3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更須待包銷協議並無被根據其條款撤銷或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並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作參考。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建議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四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843,739,500股股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2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7,500,000股股份。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 股份數目	:	4,760,000,000股股份。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記錄日期前不會 行使其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	:	3,374,958,000股供股股份，獲全數包銷。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待完成供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4,218,697,500股股份

供股獲全數包銷。包銷商已同意包銷2,732,078,000股供股股份，並已與若干分包銷商作出分包銷安排，據此，待完成供股後，概無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將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以上之權益。除分包銷商Honour Sky已同意根據與結好證券所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外，包銷商及所有其他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Morgan Strategi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發之642,880,000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其他本公司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為尚未轉換。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四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就其暫定配額提出全數或任何部分申請，請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04港元，股款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折讓約89.61%；

- (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09港元折讓63.30%；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35港元折讓約88.57%；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93港元折讓約86.34%；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1港元折讓約94.37%。

認購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市及當時股價波幅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鑒於目前資本市場之氣氛，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釐定認購價遠低於股份現行市價為恰當之舉。供股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增長，並將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不會攤薄股東之相關股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並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以僅作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只會寄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截止過戶期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供股配額。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受禁制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作出查詢。倘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本公司將不會向有關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受禁制股東。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章程僅作參考之用，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已配發予受禁制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每宗出售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所得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上者，將按比例支付予受禁制股東。如屬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有關收益則撥歸本公司所有。受禁制股東之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湊合供股股份之碎股，並於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受禁制股東配額、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以及已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惟未獲彼等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提出申請之方法為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適當股款一併遞交。

- (i) 董事將參考每宗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公平公正基準按對應調整方式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比例較高，但將獲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申請較大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比例較少，但將獲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然而，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為湊合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務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倘彼等以不同方法提出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如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同時為其他股東或投資者持有股份之代名人提出申請，則彼等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或有所不同。務請委託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額外供股股份分配安排將不會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委託代名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相同，為4,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

買賣已於過戶登記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

包銷安排

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

- (i) 有27,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其任何購股權；
- (ii) 有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未換股可換股債券，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
- (iii) Morgan Strategic (主要股東，持有160,720,000股股份)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按包銷協議規定之方式認購Morgan Strategic根據供股獲配之642,88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滙盈證券；及
結好證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 : 2,732,078,000股供股股份，其中1,495,080,000股供股股份由滙盈證券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由結好證券包銷。

佣金 : 2,732,078,000股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2%，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佣金為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供股；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一切承諾及責任；
- (iv) 本公司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向包銷商其交付文件之一切責任；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交付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妥為簽署之各章程文件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vii) 於通函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通函；及

(viii) 以下不可撤銷承諾獲履行：(a)各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其各自所持之購股權；(b)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行使其各自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及(c) Morgan Strategic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認購 Morgan Strategic根據供股獲發之642,880,000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及／或獲豁免(僅就第(iii)及(iv)項條件而言)，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非就包銷協議內若干條文及根據包銷協議於終止前應享之任何權利或應盡之責任外，概無訂約方有權向任何其他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作出追討，惟包銷商就建議供股或就包銷協議擬進行安排而可能適當支付之一切有關成本、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包括包銷商所支付之法律費用，但不包括分包銷商)須由本公司全面承擔。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就分包銷供股股份與若干分包銷代理(須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據此，包銷商連同其一致行使人士不會負上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財政、貨幣或市場情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相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
 - (d)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執行)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提起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清盤或清算呈請)；或
- (ii) 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發生任何轉變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及貨幣情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兌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匯價掛鈎之機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令進行供股變得不當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宣戰與否)或恐怖主義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行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非典或H5N1或該等相關病變)、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受保險保障與否)；或
- (iv) 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乃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所施加)；或
- (v) 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規定之事件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
- (vi) 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或
- (vii) 通函或章程文件於刊行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行之資料(不論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其符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 (v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

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變得重大失實或不正確。

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撤銷或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更須待包銷協議並無被根據其條款撤銷或終止。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凡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全部條件達成日期止買賣任何股份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因而須承擔供股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任何股份或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月十九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截止遞交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釐定參與供股資格之截止過戶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六月二日(星期三)至六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六月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六月七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	六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網站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前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六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九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結果之公佈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獲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七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二日(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七月六日(星期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推廣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應用於本集團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之發展，餘額約32,0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制定之《關於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的意見》(「發展意見」)，中國政府之工作目標為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中國政府銳意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扶持及培育一批專業化節能服務公司及壯大一批綜合性大型節能服務公司，從而建立充滿活力、特色鮮明及規範有序之節能服務市場。到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預期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節能服務體系，專業化節能服務公司進一步壯大，服務能力進一步增強，服務領域進一步拓寬，合同能源管理成為用能單位實施節能改造之主要方式之一。

發展意見將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納入了中央預算內投資和中央節能減排專項資金支持範圍，給予資金補助或獎勵扶持政策。政府還對合同能源管理實行稅收優惠政策，包括對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取得的營業稅應稅收入，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其因實施合同能源管理專案而無償轉讓給用能單位的資產，免徵增值稅；對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專案，自專案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發展意見還鼓勵銀行等金融機構根據節能服務公司的融資需求特點，創新信貸產品，拓寬擔保範圍，簡化申請和審批手續，為節能服務公司提供專案融資、保險等金融服務。而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專案投入的固定資產，可按有關規定向銀行申請抵押貸款等。政府還鼓勵節能服務公司通過兼併、聯合、重組等方式，實行規模化、品牌化、網路化經營，形成一批擁有知名品牌，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大型服務企業。

合同能源管理為自一九七零年起在西方發達國家發展而成基於市場運作之新節能機制，並非推銷產品或技術，而是推銷一種減少能源成本之財務管理方法。合同能源管理為一類商業運作模型，節能服務公司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節能服務，包括能源審核、項目設計、項目融資、設備採購、工程建設、設備安裝及調試及人才培訓。因此，該等公司將分享客戶節能措施所實現之某百分比節能效益。節能服務公司之客戶無須就實行節能經營支付任何資金及投入任何技術或承擔任何風險。相反，客戶可加快降低能源成本、享受能源效益及享用節能服務公司所提供之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業務享有國家優惠政策，從而大幅提升公司收益。本公司還利用本身上市平台，加大兼併、聯合其他企業的力度，實現規模化、網路化經營。

鑒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相對於債務融資，供股亦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利息開支，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進行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供股前及待供股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全數接納其配額)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除Morgan Strategic 外，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organ Strategic (附註1)	160,720,000	19.05	803,600,000	19.05	803,600,000	19.05
Nopo Group Limited	140,000,000	16.59	700,000,000	16.59	140,000,000	3.32
Jo Won Seob	72,700,000	8.62	363,500,000	8.62	72,700,000	1.72
滙盈證券	—	—	—	—	1,495,080,000	35.44
結好證券(附註2)	—	—	—	—	1,236,998,000	29.32
其他公眾股東：	470,319,500	55.74	2,351,597,500	55.74	470,319,500	11.15
公眾股東小計：	470,319,500	55.74	2,351,597,500	55.74	3,202,397,500	75.91
總計	843,739,500	100.00	4,218,697,500	100.00	4,218,697,500	100.00

附註：

1. Morgan Strategic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將認購其根據供股獲配之642,880,000股供股股份。
2. 分包銷商Honour Sky已同意根據與結好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

根據上列之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分包銷安排及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知悉並無任何股東將因接納其根據供股獲配之供股股份而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調整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相關文據，可能須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及／或所涉及之須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聘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實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行使價或換股價及／或所涉及之須予發行股份數目所需作出之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過往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市值50%以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有關供股之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股份，則將就供股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Honour Sky(向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已同意根據與結好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安排分包銷1,236,998,000股供股股份，故Honour Sky、向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人亦將須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Honour Sky、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羅而立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供股之條款，以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則本公司其後將寄發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受禁制股東(如有)，同時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予合資格股東。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之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上述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談或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以披露足以或可能令股份價格波動之事宜。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可能發行4,760,000,000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已協定格式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供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our Sky」	指	Honou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向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而向先生之家族成員(不包括向先生)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截止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接納所提呈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截止遞交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Morgan Strategic」	指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主要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按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使用已協定格式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受禁制股東」	指	本公司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三)，或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受禁制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名列代名人公司登記冊之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四股供股股份之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發行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所載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3,374,958,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27,50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各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下之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0.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滙盈證券及結好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732,078,000股供股股份
「滙盈證券」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小姐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內刊登。